

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年2月20日在常德市鼎城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朱 艳 哲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较好地完成了区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全年总办案量2571件，检察官人均办案102.78件。6件案件获评省市检察机关典型、精品、优秀案例，27个集体和个人获市级以上表彰。

一、为大局服务,着力护航高质量发展

在推进平安建设上立新功。依法精准打击各类犯罪,批准逮捕案件 280 件 357 人,起诉案件 585 件 849 人。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从严惩治严重暴力、黄赌毒等犯罪 135 件 268 人,打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盗窃、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 117 件 242 人,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市区两级检察院提前介入“11·19”驾车撞人案,依法从快从严从重批捕起诉。积极落实完善监检衔接机制,对常德市城发集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周泉受贿罪等 6 起职务犯罪案件全部依法提起公诉。我院被确定为全省检察机关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基地。

在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上出新招。依托“蓝盾安企”服务平台,严厉打击非法经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犯罪 35 件 86 人,追赃挽损 342.76 万元。成立知识产权办案团队,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7 件 11 人。对违规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3 家企业,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予以纠正。联合区人大开展“空壳公司”、涉企行政处罚等市场监管问题监督,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书 6 份,督促整改到位。其中,针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存在“小过重罚”情形,依法启动监督程序,促使其主动纠正。

在保护生态环境上谋新篇。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开展“常检护农”公益诉讼专项监督,依法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14 人,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类公益诉讼案件 8 件。通过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向违法行为人主张生态修

复补偿金 213 万元,得到法院支持。针对办理涉野生动物刑事案件中发现的问题,向区林业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法定职责。

二、为人民司法,着力守护群众高品质生活

当好守护民生的“暖心人”。秉承“如我在诉”的情怀,积极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食品药品安全犯罪,起诉 4 件 7 人,办理涉养老诈骗领域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3 件 32 人。办理的海乘职业学校邓广周、胡海燕等 3 人推荐学生赴境外工作涉嫌开设赌场罪一案,依法惩治该校 2 名负责人的同时,监督公安机关对 15 名主观恶性不大的学生作撤案处理,对 7 名犯罪情节轻微的学生作相对不起诉决定,同时联合上级院向市教育局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促进民办职业学校健康可持续发展,该案工作做法被最高检充分肯定。

搭好化解矛盾的“连心桥”。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不批捕 116 人,不起诉 338 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巩固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全部做到“7 日内程序性回复、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落实首次信访案件院领导包案制度,院领导带头包案 26 件,化解率 98%。开展检察听证 21 件,以看得见、听得着的方式解开群众“心结”。开展国家司法救助 17 件 17 人,发放救助金 12.73 万元,邹某国家司法救助案入选省检察院与妇联联合发布的典型案例。

凝聚护苗成长的“向心力”。以“零容忍”态度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 12 人,起诉 16 人,其中对 2 名犯罪情节恶劣、危害后

果十分严重的犯罪嫌疑人,依法提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量刑建议,获法院采纳。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不批捕涉罪未成年人6人,不起诉17人,附条件不起诉^①7人。办理未成年人综合履职案件8件,发出检察建议3份,均得到采纳。一对一制发《督促监护令》^②5份,压实家庭教育责任。落实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要求,开展法治宣讲36场,覆盖4万余人。主动推进落实从业查询和强制报告制度,督促解聘有前科劣迹教师1人。

三、为法治担当,着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刑事检察持续向优。实质化运行侦查监督协作与配合办公室,提前介入引导侦查39件,监督立案22件,监督撤案21件,追加起诉21人,依法提出抗诉1件。纠正侦查、审判活动违法78件次,采纳率达100%。开展收押检察678人次,出所检察201人次,针对监管场所执法活动提出纠正意见80件,扎实开展病犯收押收监专项活动,已收监40人。

民事检察更显温度。办理各类民事检察案件130件,其中生效裁判监督案件4件,审判违法监督案件51件,执行监督案件37件,民事支持起诉案件38件。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提请抗诉1件,获法院支持改判5件。办理的徐某某与彭某离婚纠纷支持起诉一案,联合多部门开展司法救助及儿童监护权变更工作,有效维护受家暴残疾妇女及患病儿童合法权益。办理的74名农民工劳动报酬纠纷支持起诉案入选最高检《民事检察工作白皮书》及《湖南省检察机关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行政检察稳步推进。办理各类行政检察案件 20 件,其中生效裁判监督(含跟进监督)案件 4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1 件,系 2024 年常德地区唯一监督案件。与区公安局联合制定《关于推进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监督协作配合实施办法》,做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对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被不起诉人,向主管机关制发检察意见 127 件,相关工作经验在全省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会议上作推介。

公益诉讼精准履职。共立案 52 件,涉及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等 10 个领域。办理的鼎城区税务局对胡某某未依法缴纳民间借贷利息个人所得税不依法履职案,督促该局收回民间借贷利息个人所得税 9.8 万余元,推动完善关于民间借贷法院与税务的信息共享机制,保护国家利益。开展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对 3210 米破损盲道进行了修复,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联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小区飞线充电专项监督检查活动,对辖区内住宅小区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并整改问题 36 个。

四、为检察铸魂,着力锻造高素质队伍

淬炼绝对忠诚的过硬品格。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区委、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9 次。全力配合市委政法领域专项巡察,对巡察反馈的 46 个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78 条,努力实现全部销号。坚持党建引领,全面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丹心·扛鼎”党建品牌被选

树为全省检察机关首届十佳党建品牌。

锻炼担当成事的过硬本领。统筹抓好干警选育管用工作,启动“薪火相传·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常态化开展鼎检青沙龙、鼎检大讲坛等活动,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 50 期 878 人次,选派 23 名业务骨干参加上级脱产培训。荣获全市检察机关公诉人团体论辩赛团体二等奖及优秀组织奖,1 名干警获最佳风采奖。积极开展“五讲五比”先进典型评选活动,评选出先进典型 25 人。

锤炼清正廉洁的过硬作风。压紧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开展谈心谈话 278 人次。开展日常作风监督检查 30 次,制发《检务督察通报》10 期。严格执行“三个规定”^③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共记录报告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 66 件。大力推进市级清廉机关样本建设,拍摄的微视频《约定》获评常德市“不忘初心·传廉声”清廉第一课最佳作品奖。

磨炼公正公信的过硬素质。认真贯彻落实人大决议和决定,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行政检察监督工作情况,3 名员额检察官接受人大履职评议,均为满意等次。高质量办结代表建议、委员提案 6 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社会各界人士参加视察调研、庭审观摩、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 112 人次。全面落实案件信息查询、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和办案结果告知等制度,公开程序性信息 1569 条。推送“鼎城检察”微信公众号 94 期,宣传报道被各类媒体采用 153 篇次。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们每一项成绩的取得,都凝聚着区委、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重视、关心和支持。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各级领导、全体代表和社会各界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这一年,我们以行动践行初心,以实干诠释使命,更深刻体会到:**一是必须始终坚持“政治引领”这个根本保证**,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二是必须始终坚持“主动服务”这个基本方向**,自觉把“中心之所在,大局之所向”与检察履职相结合;**三是必须始终坚持“初心为民”这个核心要义**,在综合履职中融通法理情、实现公平正义;**四是必须始终坚持“精细管理”这个重要保障**,一体推进业务管理、政务管理及队伍管理。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鼎城检察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检察理念不优、举措不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针对性、实效性仍需提升;二是“四大检察”发展不均衡、不充分,以数字检察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建设能力还需加强;三是对标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仍需不断优化。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切实加以解决。

2025 年工作安排

2025 年,区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高质效办**

好每一个案件”履职理念,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为动力,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打造基层检察工作现代化“样板院”。围绕这一总体思路,今后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坚持政治引领,旗帜鲜明确保正确方向。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更加精准务实找到检察履职的切入点、着力点,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更加自觉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第一议题”、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制度规定,切实做到检察工作方向由党指引、检察工作原则由党确定、检察工作决策由党统领。更加突出“丹心·扛鼎”党建品牌引领,创新“党建+”载体模式,持续推进党建与业务双融双促,逐步形成特色鲜明、内涵丰富的“扛鼎”系列品牌矩阵。

二是坚持围绕中心,奋楫扬帆担当时代重任。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围绕上级部署开展的“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利剑护蕾·雷霆行动”等专项行动,从严惩治严重暴力犯罪,有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常态化开展“检察护企”工作,依托“蓝盾安企”服务平台,积极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进一步发挥好检企服务中心功能,推动更多“法治元素”融入全区“发展指数”。深化知识产权保护,护航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三是坚持不忘初心,全心全意践行为民宗旨。统筹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④,以诉源治理促进社会治理,高

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常态化推进信访“件件有回复”、公开听证、民事和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司法救助等工作,推动案结事了人和。充分履行检察主导责任,积极会同相关单位在全区深入推广“彩虹桥”经验做法,共画未成年人保护“同心圆”。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强化检察办案释法说理能力,以接地气、心贴心、面对面、实打实的方式开展法治宣讲,持续讲好“江南福地”检察故事。

四是坚持公正司法,实干笃行强化法律监督。践行“三个善于”^⑤,促进“四大检察”一体履职、综合履职。着力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完善刑事诉讼监督制约体系。强化府检联动,深化行刑双向衔接、行政违法行为监督^⑥、虚假诉讼监督等工作力度,依托人大决议解决监督不敢不力问题,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以更大合力服务保障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提升公益保护精准性实效性,健全完善协同治理、生态价值补偿协作配合机制,助力构建鼎城高品质宜居宜游环境。坚定不移推进数字检察战略,用好大数据法律监督应用平台,推动法律监督从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诉源治理延伸。

五是坚持人才兴检,踔厉奋发打造过硬铁军。突出薪火计划队伍素能提升“一条主线”,完善导师带新人和五讲五比“两个机制”,搭建鼎检大讲坛、鼎检青沙龙、鼎检青工委“三个平台”,实施文化启航、机制引航、精英领航、关爱护航“四大行动”,推动学习、庭审、研讨、比赛、评查“五位一体”岗位练兵。持续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及政法领域专项巡察成果,严格落实“三个规定”重大事项

记录报告制度,扎实开展以案为鉴、以案释法警示教育活动,筑牢廉洁从检思想防线。

关山飞渡,大道笃行,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认真贯彻本次大会关于检察工作的决议,以只争朝夕的劲头、久久为功的韧劲,谱写新阶段新征程检察新篇章,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鼎城新实践提供更加坚强的检察保障!

有关用语说明

1.附条件不起诉:刑事诉讼法规定,对于未成年人涉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或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检察机关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设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考验期,对其进行监督考察。对考验期内实施新的犯罪、发现漏罪或者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检察机关应当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决定,提起公诉;在考验期内没有上述情形,考验期满的,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未成年人心智还不成熟、人格尚未定型。大多数未成年人犯罪在一念之间,用心挽救可促其改恶向善。对涉罪未成年人既须依法惩戒,更要教育帮扶,重在转化挽救。(P4)

2.督促监护令:是指检察机关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监护人存在管教不严、监护缺位等问题,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受到侵害时,向监护人发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检察工作文书。(P4)

3.“三个规定”:是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印发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

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P6)

4.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的一项诉讼制度。该项制度对于依法及时惩治犯罪、强化人权保障、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推动繁简分流、提升诉讼质量效率、完善多层次刑事诉讼程序体系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P8)

5.“三个善于”:是指“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由最高检党组于2023年提出,旨在推动解决实践中存在的就案办案、机械司法问题,提高正确运用法律政策能力。(P9)

6.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发检察建议等督促纠正”。《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应该督促纠正”。(P9)

附件 2

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检察院
官方微信公众号、视频号二维码名片



微信公众号



视频号

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光荣榜

